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置】

分享老師：鳳妹（小威）老師

分享學校：龍安國小

分享日期：113年8月16日

性平要做好
法規要知曉

民85年

性平教育艱辛路

1. 彭婉如為台灣女權運動者，85年11月30日遭性侵遇害，訂定11月30日為「台灣女權日」
2. 立法院於85年12月31日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在86年1月22日公佈實施

民89年

性平教育艱辛路

- 1.屏東縣高樹國中葉永鋕，因**性別特質**而遭到霸凌，
於89年4月20日在校園廁所身亡，
教育部訂定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
2. 89年12月16日，教育部宣佈「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 89年同志紀錄片導演陳俊志籌畫拍攝葉永鋕紀錄片

民93年

性平教育艱辛路

原《兩性平等教育法》

在93年6月23日修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法》

正式頒布施行

民107年

性平教育艱辛路

1.107年公投第11案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小及國中),教育部及各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實行細則所訂之「同志教育」

2.公投結果:同志教育自《性平教育法》刪除

民107年

性平教育艱辛路

1.107年公投第11案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小及國中),教育部及各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實行細則所訂之「同志教育」

2.公投結果:同志教育自《性平教育法》刪除

民108年

性平教育艱辛路

- 1.108年教育部依公投結果，修正[性平教育法] 施行細則
第13條的 [同志教育]
- 2.性平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
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
、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
課程，以提升學生之 性別平等意識

民111年

性平教育艱辛路

111年6月1日

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法重點

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

	原行法規	修正後法規
範圍	公私立各級學校	公私立各級學校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 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權益主張者	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態樣	性侵害、性騷擾、 性霸凌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 專業倫理行為。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

原行法規

修正後法規

保障校園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 維持

學校應提供心理輔導、
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法律協助、
社福資源轉介服務

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



行為人為校長，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查



學校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校長涉案於調查期間調整或停止職務



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調查小組全部外聘

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



行為人為校長，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查



學校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校長涉案於調查期間調整或停止職務



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調查小組全部外聘

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

現行法規

修正後法規

行為人懲處

申誡、記過、解聘、
停聘、不續聘、免職

維持

學校及主管
機關處置

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
及向被害人道歉、
8小時性平課程等
其他措施

向被害人道歉處置導入
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
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

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教職員工：損害額1至3倍

校長：損害額3至5倍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平三法

性別 平等 教育 法

適用於**各級學校**
的校園性別事件：
一方為教職員工生
，他方為學生

促進性別地位
實質平等，
消除性別歧視，
維護人格尊嚴，
厚植並建立性別
平等之教育資源
與環境。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平三法

性別 平等 工作 法

適用於**職場的**
性騷擾事件：
受雇者於執行職務
時雇主對受僱者或
求職者

為保障性別工作
權平等，貫徹憲
法消除性別歧視
，促進性別地位
實質平等精神。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平三法

性騷 擾防 治法

發生於公共場域的
性騷擾事件：
身分非適用性別平
等教育法或性別工
作平等法者

為防治性騷擾
及保護被害人
之權益。

校園性別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項

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
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

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

性侵害犯之行為。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3項第2款

性騷擾：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

性騷擾：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款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訓練、評鑑、

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園性別事件 處理流程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1. 啟動

申請
檢舉
職權通報

2. 通報

法定通報
社政通報
緊急處置

知悉疑似24小時內
通報，違反有罰則

3. 受理

20日內
確認是否
受理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4.調查

2個月內完成
調查，必要
時得延長
2個月

5.結果

校園性別事件
成立與否

調查完成2個月內
議處並通知結果

6.申復

移送權責
機關續處

接獲通知20日內提出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注意的事項

熟悉「校園性別事件」的定義

保持對「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

知悉學校的「通報窗口」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注意的事項

避免詢問真假 或任意處理
調查是調查小組的權限
禁止洩密造成二度傷害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條第2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條第3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條第2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
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條第3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2.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性騷擾著重被害人之被害感受
及所受影響，不以行為人有無
性騷擾的意圖為要件。

性騷擾著重被害人之被害感受及
所受影響，不以行為人有無性騷
擾的意圖為要件。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1. 啟動

申請
檢舉
職權通報

2. 通報

法定通報
社政通報
緊急處置

知悉疑似24小時內
通報，違反有罰則

3. 受理

20日內
確認是否
受理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4.調查

2個月內完成
調查，必要
時得延長
2個月

5.結果

校園性別事件
成立與否

調查完成2個月內
議處並通知結果

6.申復

移送權責
機關續處

接獲通知20日內提出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注意的事項

熟悉「校園性別事件」的定義

保持對「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

知悉學校的「通報窗口」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注意的事項

避免詢問真假 或任意處理
調查是調查小組的權限
禁止洩密造成二度傷害據。

校園性別事件 防治及處置

1 2 3木頭人

杜絕校園性別事件四步驟

1

察覺 (我覺得哪裡怪怪的.....)

2

辨識 (我的感覺是.....)

3

反應 (我可以怎麼讓別人知道---)

4

求助 (我可以怎麼做.....)

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徵求同意
事先告知

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彈性調整
指導方式

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提高敏銳度

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注意教學環境

避免成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

當他人對自己說出/做出不舒服的
言語或行為時，自己必須

「勇敢拒絕 保護自己」

我們可以自拍
私密照嗎？

我們可以上傳
同學的私密照嗎？

數位性別暴力 求助管道

求助管道

- 朋友、師長、父母
- 學校學務處 / 輔導室
- 撥打**110 / 113**

台灣展翅協會



數位性別暴力 防護守則

數位性別暴力「五不」防護守則

- 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 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 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 4.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 5.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數位性別暴力「四要」防護守則

- 1.要截圖存證**：有明確的證據，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 2.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 3.要記得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 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數位暴力解謎桌遊訂購電話：小桌弄03--4371020

